

第 25 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予以協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註釋）

1. 立法沿革

- (1) 民國 7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通過律師規範：尚無此條文。
- (2) 民國 84 年 7 月 29 日修正通過律師倫理規範第 25 條：「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盡量予以協助。」

2. 立法意旨

依司法院修正意見，配合律師法第 22 條規定修正。

3. 解釋適用

- (1) 律師作為在野法曹，乃司法機關之一部分

如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所規定：「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律師乃在野法曹，與司法機關為法治國促進之伙伴關係，甚至為司法機關之一部分。是以本條明訂「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予以協助」，乃律師作為在野法曹之最佳體現。

- (2) 本條係律師法第 22 條之進一步延伸

律師法第 22 條明訂：「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律師倘違反此條規定，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之規定應付懲戒。本條乃律師法第 22 條之進一步延伸，其中將律師法之「法院」延伸為「司法機關」，並將律師法所定之「指定」延伸為「詢問、囑託、指定」，是其範圍較律師法第 22 條更廣。

(3) 本條修法後對律師之拘束力明顯提高

修法前之條文規定為「應盡量予以協助」，何謂「盡量」有很大之模糊空間，因此對律師之拘束力不大，適用之機會亦不多¹。本次修法改成「應予以協助」，上述模糊空間已幾乎不存在，對律師之拘束力明顯提高。除非律師能釋明正當理由，否則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予以協助。

(4) 法院依法得詢問、囑託、指定律師之主要規定如下：

- i.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
- ii.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
- iii. 刑事訴訟法第 455-5 條第 1 項：「協商之案件，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
- iv. 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法院於必要時，得指定

1 王惠光 (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頁 182。

律師為被告辯護，並酌給報酬。」

- v. 民事訴訟法第 44-4 條第 1 項：「前三條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vi. 民事訴訟法第 70-1 條第 1 項：「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該訴訟代理人得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 vii. 民事訴訟法第 466-2 條第 1 項：「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同法第 466-3 條第 2 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viii. 民事訴訟法第 571-1 條第 2 項：「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
- (5) 民事訴訟法第 585 條第 1 項：「未成年之養子女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

（ 相關懲戒案例 ）

無。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律師法第 22 條：「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
2. 律師倫理規範第 22 條：「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

- 3.法律扶助法第 27 條：「擔任法律扶助之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第 1 項）。律師經選定或指定擔任法律扶助時，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第 2 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視同違背律師倫理規範，如情節重大，應付懲戒，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第 3 項）。」

（參考立法例）

- 1.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6.2: “
A lawyer shall not seek to avoid appointment by a tribunal to represent a person except for good cause, such as:
(a) representing the client is likely to result in violation of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or other law;
(b) representing the client is likely to result in an unreasonable financial burden on the lawyer; or
(c) the client or the cause is so repugnant to the lawyer as to be likely to impair the client-lawyer relationship or the lawyer’s ability to represent the client.”

（參考文獻）

- 1.王惠光（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台北：自版。